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川发改委发〔2024〕553号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南川城区路内停车位收费标准的通知

重庆博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请求核定城市道路路内停车位收费标准的函》（重庆博司发〔2024〕5号）收悉。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城区道路路内停车收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城区路内停车收费范围

限于区城市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设置的路内停车位。

二、收费对象

在城区路内停车位停放车辆的车主或驾驶员。

三、收费时段

不限时停车位收费时段为每天 08:30 含—20:30 含，限时停车位收费时段由区城市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四、收费标准

(一) 从停放至开走累计停放时间不足 30 分钟的不收费，累计停放时间超过 30 分钟后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收，收费标准为每小时 2 元。

(二) 收费限额：同一车辆在同一车位连续停车，一天 24 小时累计收费总额不超过 20 元。

五、免收停车费的情形

(一) 军车、执行紧急任务时的制式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抢修救灾车；

(二) 在非收费时段停放的车辆；

(三) 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减免政策的其它车辆。

六、明码标价

路内停车位经营管理者应将收费主体、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减免范围、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七、执行时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川城区市政道路路内停车位收费标准的通知》(南川发改委发〔2019〕211 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